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 1 （聲請人誤植為抗再字）第8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法律優位原則、權力分立、明確性、比例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憲法第7、11、15、16、22、23、162、165條，侵害行政訴訟當事人或聲請人之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專業自主權、名譽權、人格權、講學自由、對質或詰問權、發問權、訊問權、資訊獲知權、知悉權、攻擊或防禦權、訴訟權、辯論權、聽審請求權；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不調查、不提出相關卷證、不通知相關人員到場為證人，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原審裁定之法官，不迴避、未停止執行職務及不正確解釋法令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、行政訴訟法第1、19、142條、憲法訴訟法第46條及上開憲法規定，亦侵害聲請人上開憲法上權利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 3 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、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20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